

伊宁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伊宁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和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深化公开内容，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明确工作职责。坚持将政务信息工作作为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布置并狠抓计划落实，在工作中，强化了“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在政务信息汇总公开上报方面，由局办公室负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健康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伊宁市统计局高度重视统计政务信息工作，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用事实说话”的方针，自觉贯彻党和政府的主张和意图，客观全面地介绍情况；坚持舆论引导于信息服务之中，不断增强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

（三）深化公开内容。一是狠抓重点信息，切实把握每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有选择、有目的地采编、报送反映全局、突出重点的信息，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二是捕捉亮点信息，在报送深层次、高价值信息上下功夫。对上报的信息，强调精筛

选、突亮点，上报最能反映伊宁市统计系统特点、紧跟工作形势的信息。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主动公开范围。2022年，市统计局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上主动公开信息105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统计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统计分析资料、统计公报、重点工作情况等5大类政府信息。

2、主动公开形式。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市统计局以网站信息发布平台为主动公开的基础，多措并举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水平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提升。

一是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工作管理方式方法，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坚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经济发展热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努力建设“阳光统计”；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做到信息公开工作精、准、细、快。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及时发布各类统计信息，提高政务公开的时效性；三是提高统计信息公布的时效性，每月及时公布各专业统计动态信息和专业分析，每季度公布

季度数据分析，同时及时公布各类普查工作动态，为全市人民提供及时、准确的统计信息和分析。

2023年，市统计局将针对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和信息公开量，完善工作机制，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渠道，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群众的满意度，完善制度建设和配套措施，不断提高统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相关说明及附件。

填报人：马金玲

电话：15999289719

单位盖章：伊宁市统计局